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怡婷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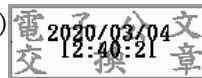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048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加班補休之運用，自即日起
回歸一般差勤管理制度，不受限於寒暑假期間實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本府93年1月6日府人二字第0930003541號函與本函規定未
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人事室 109/03/04 15:16



1090001290

無附件